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信安委〔2021〕16号

签发人：黄 钊

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信阳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信阳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信阳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刻吸取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6·13”重大燃气爆炸事故、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9·10”燃气爆炸事故、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10·21”燃气爆燃事故、辽宁省大连市瓦房店市铁东街道办事处“10·24”燃气闪爆事故教训，深入排查整治我市燃气运输、经营、使用等环节安全隐患，有效防范燃气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市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11月底，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6月13日十堰市燃气爆炸事故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牢牢绷紧防范安全风险这根弦，压紧压实各级党政领导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全覆盖、全链条、无盲区”的要求，深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切实强化安全监管和执法检查，着力消除各类燃气安全风险隐患，建立完善长效监管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燃气安全管理水平，坚决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整治范围

信阳市辖区内所有燃气经营、储存、运输企业及燃气用户。具体排查以下内容：

（一）燃气供应场站设施及管网。全面排查燃气供应设施，重点排查天然气管道、门站、高中压调压站、储气库、燃气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充装站、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等燃气设施的安全情况。全面排查老旧管网，重点排查燃气管网被违法占压、违章搭盖的整改情况，在天然气管道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安全保护情况。

（二）管道燃气市场秩序。严格城镇管道燃气经营许可，对燃气企业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授权情况进行核查，重点就设施场站硬件设施、从业人员专业资格、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等方面进行检查。严查无证经营、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经营、超范围经营、超区域经营等违法违规问题，尤其是要严厉打击农村燃气市场非法经营的问题。

（三）瓶装液化石油气。排查液化石油气非法经营、非法运输、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瓶装液化石油气、非法掺加二甲醚等行为，以及擅自拆除、改装、迁移、暗埋燃气设施和用具等问题。

（四）燃料气储存使用设施。对压缩天然气(CNG)、液化天然气(LNG)等燃料气储存使用设施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和登记，摸

清设施数量和建设情况、供应情况、审批情况以及安全监管制度、安全设施投入、安全运行等情况。

（五）燃气使用安全。重点排查整治大型商业综合体用气场所、餐饮业用户、居民用户，特别是老旧社（小）区、农贸市场、农村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用气器具、连接软管、减压阀和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安全隐患。

（六）燃气应急管理。全面排查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制定及可操作性、实用情况，重点是应急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抢险设备配置情况，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

三、责任分工

（一）企业主体责任。燃气经营企业是燃气安全的责任主体，企业法定代表人要担负起排查整治的第一责任，要迅速进行动员部署，对燃气经营管理的全过程全链条，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边查边改，实销号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及时堵塞制度漏洞，形成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要定期深入居民小区等地燃气用户开展燃气入户安全检查，及时消除户内燃气安全隐患。

（二）属地政府责任。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本地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排查整治重点、工作措施、责任分工、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全面部署排查整治行动，实现全覆盖、无死角。

（三）部门监管责任。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66 号）、《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第 158 号）等规定，具体明确各单位职责如下：

1. 城市管理部门作为燃气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负责燃气设施安全范围内市政工程运维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2.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燃气储存、使用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监督管理工作。

3.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依法查处无证照经营行为。

4. 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

5. 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燃气经营、储存、使用单位和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消防安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

6. 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7. 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气象部门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设备防雷、防静电装置检测的安全监管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方法步骤

整治行动采取“企业自查自纠、县区执法检查、市级抽查检查”相结合并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企业自查自纠。各燃气经营企业要迅速安排部署，按照“边查边改”的原则，集中人力物力，对企业进行全岗位、全人员、全流程进行排查整治，突出重点环节、重点工艺、重点部位、重大危险源，逐项排查问题和隐患。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严守安全底线，坚决做到不安全不通气、不安全不运营、不安全不生产。同时，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内容和完成时限，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推动隐患排查整治向安全生产的纵深、最小单元延伸。

（二）县区执法检查。各县区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监管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企事业单位和项目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建立县区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部门安全专项整治责任清单（见附件1），并督促企业落实责任全面整改。

（三）市级检查阶段。市直各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有关部门要成立专项检查组，对各县区工作部署推进和落实情况、企业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检查，核查执法检查质量。

对重大隐患要挂牌督办并跟踪问效，确保限期整改到位。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委会成立由翟晓宾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甘蔗、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饶祖明任副组长，涉及整治的市直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任成员的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具体负责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日常工作。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实施，确保专项整治顺利开展。

（二）制定工作方案。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市直各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本部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明确领导机构、牵头或责任单位、工作职责、工作措施、时间进度安排等，确保整治行动明确、责任到人、措施到位、成效明显。各县区、市直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部门的整治方案和动员部署情况请于11月10日前分别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安委会办公室，并于每周四以前将本辖区、本单位《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2）报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建立工作机制。整治期间，实行一周一通报、一排名。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重收集汇总各县区和市直有关部门整治情况，分别形成县区、市直有关部门燃气安全生

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汇总表，于每周一上午报送市安委会办公室（yf6857236@163.com），由市安委会办公室每周进行通报排名。

（四）严格执法检查。各级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部门要加大检查处罚力度，注重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对检查出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等行为要严肃依法处置，依法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及扣押、吊销证照等执法措施，出现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企业的法律责任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刑事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引导社会公众全面查找身边的燃气安全隐患，通过多渠道及时举报各类风险隐患。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用气安全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安全用气。

（六）强化目标考核。市安委会将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纳入年度安全生产年度考核打分的一项重要内容，年底由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开展进行打分评定。

联系人：李 彬（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电话：6382239

邮 箱：xygysygl0376@163.com

附件 1

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名单

为加强对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 组 长：翟晓宾 市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甘 蔗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饶祖明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杨传海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邹存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级调研员
朱岩宏 市市场监管局四级高级主办
胡俊峰 市交通运输局执法处处长
王 伟 市消防救援支队副支队长
姚 轲 市商务局四级调研员
李希瑞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
晏振国 市气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饶祖明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的日常工作。

附件 2

县区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部门安全专项整治责任清单

填报单位：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_____年 月 日

县区行业单位名称	检查科目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企业（单位）名称	安全隐患简要描述	是否为重大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责任人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到位	整改到位时间	县区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人员	
城市管理 部门	燃气经营企业(加气站、储气站)	1											
		2											
		...											
	燃气使用单位	1											
		2											
		..											
	燃气用户	1											
		2											
		...											
	燃气管道安全范围内市政工程建设	1											
		2											
		...											
市场监管 部门	燃气管道	1											
		2											

	液化气瓶	...											
		1											
		2											
		...											
交通部门	液化石油气运输单位 (个人)	1											
		2											
		...											
商务部门	燃气餐饮单位	1											
		2											
		...											
住建部门	燃气储存、使用设施项目 建设	1											
		2											
		...											
消防救援 部门	燃气经营、使用单位和 用户消防安全方面	1											
		2											
		...											
公安部门	打击液化石油气整治 涉及犯罪方面												
气象部门	城镇燃气设施设备防雷 方面												

备注：此表由县区负有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职责的部门填写，于每周四前报县区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县区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建档。

附件 3

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执法检查情况统计表

县区(单位)名称: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开展检查情况		排查治理隐患总数			其中: 排查治理重大隐患			执法处罚情况							
类别	辖区单位 数量	已检查数量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排查	已整治	整改率	下达执 法文书	立案 处罚	罚款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关闭 取缔	追究刑 事责任
	(家/个)	(家/个)	(项)	(项)	(%)	(项)	(项)	(%)	(份)	(家)	(万元)	(家)	(个)	(家)	(人)
燃气经营单位															
燃气使用单位															
燃气运输单位															
燃气用户															
液化气瓶数量															

备注: 1.此表由各县区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直有关单位填写,自即日起,每周四前向市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一次。

2.各县区报送本辖区整治工作数据,市直单位报送市级(不包括县区)整治工作数据。

3.表格数据累计填报,即每次报送均为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的数据。